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02/06	2024/05/06	1.0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02/06	2024/05/08	1.65%，2.55%，2.65%	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6	2024/03/05	3.88%	自有资金
吉林银行	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7	随时赎回	2.4%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证券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六、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2.96%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5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2.96%	募集资金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月月红FOF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02/17	开放日支取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2/21	2023/05/22	1.5%-2.9%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02/23	2024/01/23	5.2%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3/03/07	2023/06/0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3/05/18	2023/08/17	1.5%、2.67%或2.8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5/23	2023/08/23	1.5%-2.9%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6/08	2023/09/07	1.75%-2.78%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6/07	2023/09/06	4.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08/18	2023/11/20	1.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8/24	2023/11/27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3/09/12	2023/12/13	1.75%-2.61%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9/06	2023/12/20	4.1%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1/28	2024/1/30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2/15	2024/01/31	1.75%、2.37%、2.4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0 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区间累积】结构	1,000.00	2023/12/15	2024/01/15	3.35%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12/26	2024/01/30	1.0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02/06	2024/05/06	1.0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02/06	2024/05/08	1.65%、2.55%、2.65%	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6	2024/03/05	3.88%	自有资金
吉林银行	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7	随时赎回	2.4%	自有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募集资金）；

2、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买入回单（募集资金）；

3、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募集资金）；

4、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买入回单（募集资金）；

5、中信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产品合约（自有资金）；

6、中信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产品买入回单（自有资金）；

7、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产品合约（自有资金）；

8、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产品买入回单（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 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 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 350,738.67 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或“承租人”）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30,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与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公司”或“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租赁物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设备，租赁期限共 24 个月，公司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向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皇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和《动产质押合同》，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24,077,390 元，由广西皇氏提供人民币 9,631,035 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承担人民币 24,077,390 元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保证资金来源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使用关联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61.74%	自有资金	101,459.57	111,367.31	9,907.7390	18,632.69	5.58%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3.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
4. 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6.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685.70	153,019.75
负债总额	108,466.72	93,189.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783.80	59,703.80
流动负债总额	103,263.42	88,607.21
净资产	67,218.98	59,830.32
	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069.89	108,072.86
利润总额	7,482.36	4,401.94
净利润	7,388.66	4,262.97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 100%的股权。

10. 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银租赁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 / 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 / 承租人 / 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出租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6. 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二）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3. 债务人 / 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3. 债务人 / 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24,077,390 元
5.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 担保期限：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50,738.6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6,2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浙银租赁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2.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 广西皇氏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和《动产质押合同》；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22,849.44 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86%。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修订稿），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80 万元。待上述资金就位后，公司将积极与涉诉案件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沟通，采取和解等措施寻求解决方案，预计上述措施、方案取得进展后，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将调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08 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 / 传票时间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12	深圳市和景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926,367.87	和解中
2	2024/1	泸州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5,495,000.00	一审

注：1.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70 件，合计 13,607.30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166 号颀中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4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3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52	颀中科技	2024/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含该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166 号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准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备验证入场。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联系电话：0512-88185678　传真：0512-62531071

（四）联系人：李珮莹、陈颖

（五）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166 号

（六）邮编：215000

（七）电子邮箱：irsm@chipmore.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元拓”）、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良盈”），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合计 20,000.00 万元（其中 15,000.00 万元纳入现有的担保额度内，不会增加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及总担保金额）。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分别为天津元拓、宁波良盈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 10,110.84 万元、960.0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251,247.78 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1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津元拓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东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0 万元；天津元拓、宁波良盈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

就上述授信事项，公司与华夏东分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为天津元拓向华夏东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与中信广分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为天津元拓、宁波良盈合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并将本次担保纳入公司与中信广分现有的担保额度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因此本次向中信广分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增加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及总担保金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1,323,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 731,041.70 万元（外币按 2024 年 2 月 7 日汇率折算），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天津元拓	2022-05-16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 40 号办公楼 623 室（天津至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07 号）	李　诚	LPG 采购、销售
2	宁波良盈	2020-12-18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121 号 211 室	王　峰	LPG 采购、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天津元拓	2022 年度 /2022-12-31	38,605.96	29,109.81	9,496.15	204,953.03	6,496.15
		2023 年前三季度 /2023-09-30	57,129.98	44,754.22	12,375.76	302,433.10	2,879.61
2	宁波良盈	2022 年度 /2022-12-31	6,904.27	3,836.45	3,067.81	16,235.08	67.81
		2023 年前三季度 /2023-09-30	40,427.58	35,974.02	4,453.57	70,501.99	1,385.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天津元拓	天津元拓、宁波良盈
债权人	华夏东分	中信广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之孰晚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纳入现有的担保额度内，不会增加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及总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